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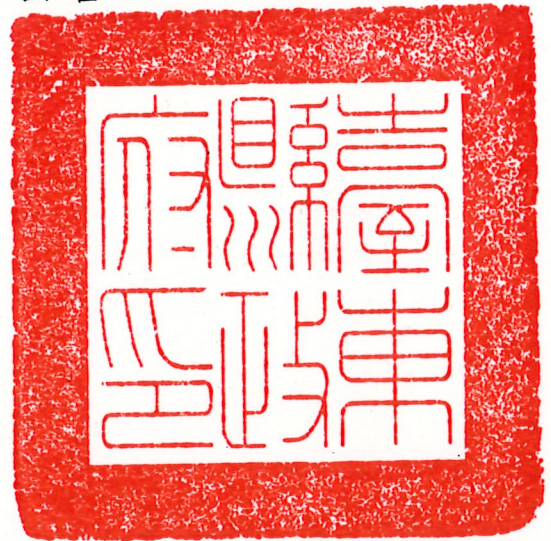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50176820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縣「115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使用地檢討變更案」（射馬干排水、馬武溪及支流南北溪、大武溪及支流加羅板溪）河川區調整乙案，編定結果通知書無法送達土地所有權人羅0耀等8人（詳如清冊）。

依據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18點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。
- 二、請冊列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於本公示送達公告文張貼翌日起20日內攜帶私章及身分證明文件於辦公期間前往本府（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地政處地用科）領取編定結果通知書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清冊如後。

縣長饒慶鈴